

訴 願 人 張○○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36342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本市「○○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於 98 年 5 月 13 日○○第 9 版刊登「.....笑顏

甜印象佳 蘋果肌創造好人緣.....○○整形美容診所醫師張○○說.....若蘋果肌凹陷，容易令人感覺憔悴，再加上眼袋下若有淚溝型黑眼圈.....這種情況只有微整形的針劑派得上用場.....不同醫師施打的結果仍會不一樣，這跟醫師個人的美感，以及技巧緊緊相關..事前還是要考慮有沒有過敏、蟹足腫體質、是否服用任何抗凝血藥物、傷口的癒合力、皮膚病等問題.....診所常見一些女性想要讓蘋果肌飽滿.....張○○說，讓蘋果肌飽滿，通常都用針劑填充物，之前用玻尿酸，現在則多了微晶瓷.....」等詞句之醫療廣告。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以 98 年 6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0980260895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

法查處。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6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葉○○，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廣告藉採訪或報導宣傳醫療業務，且廣告中出現診所名稱及醫師姓名已涉及藉採訪報導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及效果，又所陳述之醫療訊息未完整揭示其醫療風險，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103 條及第 115 條規定，以 98 年 7 月 1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36342

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8 年 7 月 15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98 年 8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第 86 條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二、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三、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四、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五、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六、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 ..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第 11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衛生署 89 年 9 月 15 日衛署醫字第 0890011621 號函釋：「主旨：有關醫療廣告經報社出

具

證明，係報社之工商服務、產業動態報導，而非醫療院所廣告刊載，衛生主管機關應如何辦理乙案.....說明.....二、依醫療法第 61 條（即現行第 86 條）第 5 款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之方式為之。本案所詢事項，該工商服務、產業動態報導，其內容如涉有為該醫療院所或醫師宣導之情事，應屬違反上開醫療法規定之違法醫療廣告。」

97 年 12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9512 號函釋：「主旨：為配合『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經主管機關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公告事項之發布，有關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其他不正當方式』規定之適用一案.....說明：.....三、復為配合上揭公告事項之放寬規定，嗣後醫療廣告依醫療法第 85 條及上揭公告事項刊登時，如涉及下列情事時，請依同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7 款『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規定查處認定：.....（六）以文章或類似形式呈現之醫療廣告，且未完整揭示其醫療風險（如：適應症、禁忌症、副作用.....等）之宣傳.....。」

98 年 3 月 20 日衛署醫字第 0980063299 號函釋：「.....三、復按醫療廣告不得藉採訪或報導方式為宣傳，及不得以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亦於同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四、.....又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以其執業之專業身分，接受媒體採訪並經報導，理應係該醫事人員同意媒體刊登該則報導之廣告行為。爰如有違反上開規定，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效果，仍得加以處罰.....。」臺北

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

...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十) 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系爭廣告內容僅係醫療新知之介紹，訴願人並無給付廣告費，更非為宣傳醫療業務而委託媒體登載。訴願人接受媒體採訪主觀上僅為與媒體好友之互動，刊登內容提及「○○整形美容診所張○○」係確認受訪者資格，以對閱讀者負責，並無招攬病患之目的。

(二) 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訴願人並無違規情事，惟原處分機關在足以保障國民健康界限下，仍對言論自由及個人表現自由營業利益予以限制，即有悖憲法第 23 條規定。

三、查訴願人係本市「○○診所」負責醫師，於事實欄所敘時間及媒體刊登系爭違規醫療廣告之事實，有系爭廣告、衛生署 98 年 6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0980260895 號函、原處分機關 98 年 6 月 25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葉○○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內容僅係醫療新知之介紹，非為宣傳醫療業務而委託媒體登載，刊登內容提及「○○整形美容診所張○○」係確認受訪者資格，以對閱讀者負責，並無招攬病患之目的云云。按醫療法第 86 條第 5 款規定，醫療廣告不得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違者，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查系爭廣告有「○○整形美容診所張○○」之字樣，並有訴願人說明如何改善蘋果肌凹陷，以及施打玻尿酸及微晶瓷之方式所做比較等內容；是依其內容整體觀之，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應認屬醫療廣告。再按前揭醫療法第 86 條第 5 款規定及衛生署 89 年 9 月 15 日衛署醫字第 0890011621 號函

釋

意旨，醫療廣告不得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縱經報社出具證明，係報社之工商服務、產業動態報導，惟其內容如涉有為特定醫療院所或醫師宣導之情事，應屬違法醫療廣告。且訴願人以其執業之專業醫師身分接受採訪，依一般經驗法則，應能預見該媒體會將其採訪內容刊登，足以認定有藉採訪或報導為訴願人診所宣傳之情事，以達為訴願人招徠病患醫療之目的，自應認屬訴願人之醫療廣告；且依衛生署 98 年 3 月 20 日衛署醫字第 0980063299 號函釋意旨，即屬訴願人同意媒體刊登該則報導之廣告行為，是如有違反醫療

法第 86 條規定，仍得加以處罰。訴願主張，核不足採。另訴願人主張言論自由乙節。按憲法第 11 條固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惟同法第 23 條規定，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仍得以法律限制之。經查國家為促進醫療事業之健全發展，合理分布醫療資源，提高醫療品質，保障病人權益，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醫療法以資遵循。又醫療法對醫療廣告之內容及宣傳方式設有限制；違者，即應論處。是訴願人就此主張，仍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